

欧盟法院2024年工作概况与典型案例

□ 黄 斌 石阳媚

编者按 欧盟法院于2025年5月发布了2024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2024年欧盟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与上一年度持平,审结案件数量比上一年度略有增加,平均审理时间持续增长。欧盟法院审理的案件类型涉及个人数据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13个具体领域。2024年,部分预先裁决案件的管辖权正式从欧盟法院转移给欧盟普通法院;欧盟法院迎来新一轮重要的法官换届,九名新法官宣誓就职,其中五人曾担任欧盟普通法院法官。	欧盟法院2024年典型案例
个人数据保护案例	1.在涉及拒绝为公民签发不含指纹信息的身份证案件中,一名德国公民因德国威斯巴登市拒绝为其签发不含指纹信息的新身份证向德国法院提起诉讼。德国法院请求欧盟法院裁决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19/1157号条例(全称:关于加强欧盟公民身份证以及向行使自由流动权的欧盟公民及其家庭成员发放居留证件安全性的条例)的有效性,其规定了身份证需录入两枚指纹这一义务。



欧盟法院开庭审理案件。

工作概况	资料图片
--------------------	--------------------

欧盟法院共有来自27个成员国的81名法官(其中欧盟普通法院54名)、11名检察官、2267名行政管理人员(女性占61%,男性占39%)。2024年,欧盟法院的经费预算为5.04亿欧元,与之前两年相比,持续小幅上升。2024年,当事人开通e-Curia(欧盟法院电子案件管理系统)账户11692个,相较2023年的10502个和2022年的9365个,持续上升。2024年,有91%的当事人采用电子方式向欧盟法院提交诉讼材料,96%的当事人采用电子方式向欧盟普通法院提交诉讼材料。

报告显示,2024年欧盟法院受理的案件总数为1706件,与2023年的1689件(实际受理数为2092件)以及2022年的1710件相比基本持平。2024年审结的案件数量为1785件,与2023年审结的1687件和2022年的1666件相比略有增加。2024年平均审理时间为18.1个月,与2023年平均审理时间17.2个月和2022年平均审理时间16.3个月相比持续增长。待结案件方面,2024年为2911件,比2023年的2990件略有下降,但相比于2022年的2585件数量仍增加较多。

自2024年10月1日起,部分预先裁决案件的管辖权正式从欧盟法院转移给欧盟普通法院,主要涉及增值税共同制度、消费税、《海关法典》《商品综合分类表》规定的货物关税归类、拒绝登机、运输服务延误或取消时的乘客赔偿与救助以及温室气体排放配额交易体系的案件。此次改革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权益,同时也优化了两级法院的案件量分配,使欧盟法院得以更专注于其作为欧盟宪法法院与最高法院的核心职能。这一改革举措是欧盟司法架构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欧盟法院与普通法院之间,以及这两个法院与欧盟成员国各级法院的司法关系迎来了全新格局。

另外,2004年5月1日,捷克、爱沙尼亚、塞浦路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匈牙利、马耳他、波兰、斯洛文尼亚和斯洛伐克十国正式加入欧

2022年,中国与立场相近国家达成了《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联合声明》。2023年2月16日,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负责《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谈判组织工作。经过多轮谈判,最终于2025年5月30日在香港举行了《公约》签署仪式。根据《公约》的规定,其调解机制主要包括调解宗旨与目标、调解院原则、受案范围、调解程序、和解协议等五个方面。

调解宗旨与目标

《联合国宪章》第1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发展国际间友好关系、促成国际合作等。国际调解院作为以调解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其宗旨与目标应与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保持一致。

因此,《公约》在序言部分开宗明义地指出,调解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确认调解对于促进和平与发展、推动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价值。《公约》第3条进一步指出,调解院的宗旨与目标是推动并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议,通过调解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

调解院原则

调解院原则是实现调解宗旨与目标的根本保证。根据《公约》第4条的规定,调解院遵循以下原则:

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

盟。为纪念这一历史性事件二十周年,2024年5月,欧盟法院特别举办年度法官会议及专题研讨会。会议重点探讨了十个新成员国如何以其多元的历史底蕴、文化积淀和法律传统,为欧盟注入新的活力。此次东欧与西欧国家共同参与的历史性工程,生动彰显了欧盟所追求的和平愿景正是欧洲一体化进程的核心所在。

欧盟法院2024年典型案例

个人数据保护案例

1.在涉及拒绝为公民签发不含指纹信息的身份证案件中,一名德国公民因德国威斯巴登市拒绝为其签发不含指纹信息的新身份证向德国法院提起诉讼。德国法院请求欧盟法院裁决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19/1157号条例(全称:关于加强欧盟公民身份证以及向行使自由流动权的欧盟公民及其家庭成员发放居留证件安全性的条例)的有效性,其规定了身份证需录入两枚指纹这一义务。

欧盟法院认为,第2019/1157号条例中规定指纹录入义务旨在打击伪造证件和身份盗用,符合尊重公民私生活的基本权利及对个人数据的保护。但是,欧盟法院仍宣布该条例无效,理由是該条例是基于错误的法律依据通过的。该条例错误地援引了《欧盟运作条约》第21条第2款(关于公民自由流动的规定),而非需欧盟理事会全体一致同意的第77条第3款(自由、安全与司法领域)。同时,为保障新立法顺利出台,该条例效力将维持至2026年12月31日。

2.在涉及刑满人员相关个人信息记录是否可删除的案件中,保加利亚警方在一起刑事调查中将一名作伪证的证人信息录入警方档案。涉案人员在接受一年缓刑服刑完毕后申请删除该记录。根据保加利亚法律,其相关个人信息将被无限期保存直至其死亡。保加利亚最高法院就此向欧盟法院申请预先裁决该法律是否符合欧盟法律。

欧盟法院认为,无条件地永久保存已定罪人员的生物识别和基因数据直至死亡违反了欧盟法律。成员国立法必须规定,数据控制方有义务定期审查这些数据是否有必要储存,若无必要,应允许数据主体申请删除相关数据。

3.在涉及网络服务商留存数据的案件中,欧盟法院就法国一项旨在保护网络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法规作出裁决,明确成员国可普遍性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留存IP地址,以便主管机关能够识别犯罪嫌疑人。但留存的数据不能精确推断出相关人员的私生活状况。为此,数据留存机制必须确保不同类别储存数据之间严格分离。在特殊情形下,若因国家程序特性(如通过数据关联)可能导致精确推断当事人私生活时,数据调取必须事先经法

内政以及平等原则。该原则作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重要内容,从1953年周恩来总理首次提出到1954年中印、中缅联合声明确认,再到1955年《亚非会议最后公报》“十项原则”、1957年联合国大会关于国家间和平与睦邻关系的1236号决议、1970年联合国大会《国际法原则宣言》等国际文件的采纳,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尊重与认同。国际调解院将该原则纳入《公约》,充分体现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强大生命力。

意思自治原则。即当事方是否具有选择调解、选择何种方式调解以及是否接受调解内容的自由。意思自治原则的理论基础为:调解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国际争端特别是国家间争议的解决以“国家同意”为基础。

公正、公平、中立、善意、合作、友好、和平解决国际争议原则。根据《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具体包括国际争端必须且只能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当事方有善意履行其所缔结的争端解决约定的义务、当事方在争端解决中负有合作义务以及争端解决必须遵循公平正义的原则等内容。因此,该原则实质上是国际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的体现。



欧盟法院开庭审理案件。

欧盟法院开庭审理案件。	资料图片
---------------------------	--------------------

院或独立行政机构审查。

4.在涉及访问数据主体手机数据的案件中,奥地利警方试图解锁一名收到含大麻包裹的收件人手机。针对警方和司法机关使用个人数据保护的指令开展此类调查的合法性。

欧盟法院认为,不应仅限在打击严重犯罪中才允许访问手机存储数据。这将导致普通犯罪行为逃脱惩罚的风险增加,进而危及欧盟的地区自由、安全与社会公正。然而,这种构成对数据主体个人数据保护权严重干预的访问行为必须以法院或独立机构的事先授权为前提,且必须符合比例原则。此外,成员国立法机关还必须明确此类访问需考虑的因素,比如,明确所调查犯罪行为的性质,且警方必须在手机储存的信息不危及警方调查的情况下通知手机所有者。

平等对待与劳动法案例

5.在涉及离职后获得未休假经济补偿的案件中,意大利科佩尔蒂诺市的一名公务员在提前退休离职后,要求对其未使用的休假天数进行经济补偿。然而,意大利法律规定公务员无权获得此类补偿。

欧盟法院在解释《工作时间指令》时明确指出,即使员工自愿离职,只要劳动合同终止时未休完全部假期,劳动者就有权获得经济补偿,以公共支出管理等经济考量为由剥夺这一权利均不成立。但欧盟法院指出一种例外情形,若劳动者故意不休假,且雇主已充分告知其可能丧失休假权利并鼓励其休假,则可不予补偿。

6.在涉及国际足联球员转会受阻的案件中,一名法国前职业足球运动员认为国际足联的某些规则阻碍了他与比利时足球俱乐部的签约,遂向比利时法院提起诉讼。《国际足联球员身份与转会规定》要求,若球员在合同期满前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约,则球员及其新俱乐部必须支付赔偿金。相关规则还可能引起体育制裁,如禁止新俱乐部招聘新球员,并在合同终止争议未决期间阻止签发国际转会证明。

国际调解院调解机制述评

□ 敖 忠

受案范围

《公约》第5章规定,国际调解院主要受理以下三类案件:

国家间争议。国家间的争议具有相当的广泛性。首先,在客体范围上,争议包括法律争议、事实争议、任何分歧或关切之事项。其次,在主体范围上,除了缔约国外,非缔约国或国际组织也可基于自愿之原则将争议提交国际调解院调解。同时,《公约》赋予各缔约国排除争议事项之权利,包括涉及领土主权、海洋划界、海洋权益或认为不适合诉诸调解的其他争议。此外,提交的争议涉及第三国的,调解应当经第三国同意。

一国与另一国国民之间的争议。另一国国民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争议包括缔约国与另一国国民间的商事或投资争议,以及涉及非缔约国或国际组织的商事或投资争议。商事争议如缔约国政府采购另一国公司设备、服务而发生的争议。投资争议则主要指外国私人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投资争议。就投资争议而言,国际调解院的调解程序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调解与仲裁程序可能并行存在。根据《华盛顿公

约》第26条、第27条的规定,尽管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适用的是仲裁管辖排除他性原则,即当事人一旦选择该中心仲裁,除非另有约定,则排除了其他救济方式。但根据《公约》第38条的规定,即使当事各方已将争议诉诸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或仲裁,也不影响国际调解院对争议的调解;同样,即使国际调解院正在对争议进行调解,也不影响当事各方诉诸其他争议解决途径。

私主体间的国际商事争议。私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广泛实体,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是私有还是国有在所不问。争议事项具有广泛性,包括商事争议和与此有关的其他任何争议。例如,私人间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争议等,均可调解。但一方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交易引起的争议不在此列。

调解程序

《公约》第6章规定,调解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自愿、公正、独立、善意、高效、经济的调解原则。调解院原则是国际调解院坚持国际法原则的总体性规定,而调解原则是调解程序

洲最大的钢铁厂之一。2019年,欧洲人权法院裁定该钢铁厂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健康造成了负面影响。虽然自2012年起该钢铁厂已制定减排措施,但实际实施期限屡次延期,众多钢铁厂周边居民向意大利法院提起诉讼。

欧盟法院认为,该钢铁厂未能满足《工业排放指令》规定的与颁发和保留经营许可相关的主要要求,若确认该钢铁厂对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重大威胁,则必须关停。

公平竞争案例

10.在涉及美国高通被指控实施掠夺性定价的案件中,美国企业高通是一家为手机和平板电脑生产芯片组的企业,被美国Icera公司指控涉嫌实施掠夺性定价。英伟达在收购Icera公司后,就相关指控提供了补充证据。2019年,欧盟委员会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由对高通处以2.42亿欧元罚款,指控其通过向华为和中兴低价亏本销售芯片组意图排挤竞争对手Icera公司。

欧盟普通法院审理后,除罚款计算数额部分,驳回了高通的大部分诉讼请求,认为欧盟委员会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偏离了其2006年颁布的参考指南,最终裁定将罚款金额调减为2.387亿欧元。

11.在涉及谷歌滥用市场主导地位导致不公平竞争的案件中,2017年,欧盟委员会认定谷歌滥用其在多个在线搜索市场的主导地位,对其处以约24亿欧元的罚款。欧盟委员会认为,谷歌在欧洲经济区13个国家中,通过在其搜索结果中相较于竞争对手优先展示自家的比价购物服务。谷歌的搜索结果在页面中被置于顶部,并以吸引人的“方框”形式推广,而竞争对手的搜索结果则仅为简单的通用链接,且这些链接往往会被算法进一步降低权重。

欧盟普通法院基本维持欧盟委员会的处罚决定,欧盟法院随后驳回谷歌及其母公司字母表公司的上诉,最终裁定维持处罚。

12.在涉及谷歌与网站运营商签订包含限制性条款协议的案件中,2003年,谷歌推出其广告平台Google AdSense。该平台允许网站运营商通过展示与用户搜索查询相关的广告获取收益。为使用该服务,部分网站发布者须与谷歌签订包含限制性条款的协议,这些条款限制或禁止其展示竞争对手的广告。2019年,在收到包括微软和亿客行在内多家企业的投诉后,欧盟委员会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由对谷歌处以14.9亿欧元罚款。谷歌针对该处罚决定提起诉讼。

欧盟普通法院认为,欧盟委员会在评估限制条款持续时间方面存在错误,对相关市场范围的认定存在偏差,因此未能准确判定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成立。基于此,欧盟普通法院裁定撤销该处罚决定的全部内容。

13.在涉及多家金融机构构成卡特尔垄断的案件中,2021年,欧盟委员会认定德意志银行、美国银行、法国农业信贷银行及瑞士信贷(现属瑞银集团)在超主权债券、主权债券及以美元

计价的公共机构债券领域构成卡特尔垄断,上述银行通过交换敏感信息并协调交易行为实施垄断,欧盟委员会据此对美国银行、瑞士信贷、法国农业信贷分别处以1260万欧元、1190万欧元和390万欧元罚款,而德意志银行因配合调查免于处罚。

针对法国农业信贷与瑞士信贷提起的诉讼,欧盟普通法院作出裁决,维持2021年欧盟委员会关于垄断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罚金额。

14.在涉及沃达丰并购是否会构成不公平竞争的案件中,2018年,英国电信运营商沃达丰向欧盟委员会申报拟收购自由环球集团在德国、捷克、匈牙利及罗马尼亚的电信业务。2019年,欧盟委员会附加条件批准该并购案。因担忧沃达丰将在特定市场取得支配地位,三家德国企业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欧盟委员会的决定。

欧盟普通法院作出裁决,认为欧盟委员会已正确认定合并各方在相关市场不存在竞争关系,即在德国境内电信信号传输服务的零售供应市场不存在竞争关系,驳回了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

知识产权案例

15.在涉及波多黎各企业注册文字商标的案件中,2021年9月,美国波多黎各企业埃斯科巴公司向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文字商标“Pablo Escobar”。然而,已故哥伦比亚公民Pablo Escobar(1993年身亡)被公认为哥伦比亚麦德林贩毒集团头目及毒品恐怖分子。欧盟知识产权局以其违反公共秩序与公认道德准则为由驳回注册申请。埃斯科巴公司对此决定提起诉讼。

欧盟普通法院维持了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决定,认为“Pablo Escobar”与毒品贩运及毒品恐怖主义具有关联性,并且认为该商标可能会被视为违背基本道德标准以及欧盟的普遍价值观。

16.在涉及麦当劳于欧盟注册的商标是否应被撤销的案件中,美国连锁餐饮企业麦当劳于1996年在欧盟注册“Big Mac”商标,2017年,爱尔兰快餐连锁企业超级麦公司认为该商标未在一一定的商品及服务上真正使用,向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该商标。欧盟知识产权局仅部分支持超级麦公司的申请。超级麦公司不服该裁决,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欧盟普通法院进一步限制了麦当劳对“Big Mac”商标的保护范围。

欧盟普通法院认为麦当劳未能证明“Big Mac”商标在禽类产品制成食品、鸡肉三明治、餐厅包括“得来速”餐厅的经营服务及外卖食品制备多个方面在欧盟境内连续五年真实使用。裁定麦当劳失去“Big Mac”商标在这些方面的注册权。

(编译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一争议标的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之中,目的在于保证调解的公平公正与中立性。

调解终止。满足下列任何一种情形调解即告终止:达成和解协议;一方书面声明终止;双方同意终止;出现了调解规则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调解费用。根据公平性原则,调解员费用与调解院服务设施的使用费由争议各方平均分摊。

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的书面形式与认证。经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应当采取纸质或电子通信等书面形式;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和解协议须经秘书长认证,以证明该协议系经《公约》项下调解产生。这是和解协议产生法律效力和获得相应执行力的前提条件。

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和解协议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应当善意履行。和解协议可作为调解产生的证据,在和解协议得不到有效履行时当事方可依据相应的法律寻求救济。但和解协议并不代表当事方对相关事实和法律的认可或确认。

和解协议的执行。《公约》第41条特别规定,对于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缔约国可根据适用的法律予以直接执行,而无需经过诉讼、仲裁、司法确认等程序。同时规定,商事和解协议要获得直接执行的效力,还依赖于缔约国重新达成一项公约定议书,以明确规定直接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条件。这与《新加坡调解公约》所创设的直接执行机制相一致。

(作者单位: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